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局的信頭  
**Letterhead of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**

電 話 TEL.:

圖文傳真 FAX.: (中文譯本)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致： 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陳慶菱女士

陳女士：

**《1999 年證券（保證金融資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的來信收悉。

有關信中提出的事項，現答覆如下（按提出的先後次序回應）：

- (1) 我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信中曾解釋（見該信件的附件 B），根據現行法例，證監會有權對懷疑未經註冊的交易進行調查；倘情況許可，即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。雖然賦予證監會更大權力來處理上述情況，也許能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，但為確保公平和公正，我們不可忽略妥善而充分的制衡機制的重要性。如我們過去曾指出，我們認為擴大證監會在強制令方面權力的建議（有關建議正在《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》下研究），不應將其獨立考慮。
- (2) 我們同意修訂第 121S 條，註明證監會可就第 121R(2)條所載事項作出查訊。

- (3) 我們同意修訂第 121S(4)條，廢除“根據本條施加任何罰則”而以“根據第(3)款採取任何行動”代之，並對第 121U(4)及 121W(1)條作出同樣更改。我們已要求法律草擬專員對條例草案進行電腦搜尋，以找尋其他類似的詞句，如有的話便作出相應修訂。
- (4) 我們同意修訂第 121Y(6)條，加入“無合理辯解”的字眼，並已要求法律草擬專員對條例草案進行電腦搜尋，以找尋其他類似的詞句，如有的話便作出相應修訂。
- (5) 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，鑑於融資人（及交易商）已必須保存帳戶月結單，為期六年，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規定他們根據第 121Y(2)條保存帳戶結單的文本，為期兩年（見第 121Z(3)條）。我們與證監會再作討論後，同意修訂第 121Z(3)(a)條，廢除“2年”並以“3個月”代之。
- (6) 我們已要求法律草擬專員開始草擬經商定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條文草稿一經擬就，便會提交各議員參閱。

此外，議員請留意，我們經考慮後，鑑於以下所解釋的實際困難，認為不宜把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%或以上的活動，加入豁免註冊之列。

委員會主席曾指出，由於準買家一般都需要一段時間，才能取得一間上市公司 5%或以上的股份（特別是要從市場上收購時），因此為買家提供所需融資的融資人要直至累積股份達到 5%後，才可獲豁免註冊。鑑於規定融資人只註冊一段短時間，之後便毋須註冊這做法實在不切實際，因此我們曾再三考慮可否如香港律師會所建議般，把這類收購行為（包括單一交易和連串交易的收購），加入豁免註冊之列。若採用這做法，則任何連串交易均須在合理的時限內完成，以防出現濫用情況。我們相信武斷地設定時間限制並不合宜，至於只要求“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%或以上”的做法，亦不恰當。

基於以上理由，我們相信有關的融資人應在準買家與其接觸時，要求證監會就每宗個案的情況，作出裁定。但無論如何，我們相信這方面的從業員不會遇到重大困難，因為他們僅經營這類提供財務通融業務的機會並不

下次會議的出席名單載於附件中。

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  
(陳秉強代行)

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

副本送：  
    博學德先生（證監會）  
    麥達輝先生（法律草擬科）  
    李月明女士（法律草擬科）